

证券代码: 002324

证券简称: 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10-00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5】号文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70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2,8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66.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284.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623545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10年1月6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专户行	帐号	至2010年1月5日余额(单位:元)
农业银行	活期帐号: 03-880610040003762	¥16,177.80
	定期帐号: 03-880610040003762	¥232,840,000.00

交通银行	活期帐号：310069011018150063434	¥29,917,807.45
	定期帐号：310069011608510002257	¥74,048,700.00
工商银行	活期帐号：1001177429200177419	¥139,327,098.99
	定期帐号：1001177414200006527	¥249,994,200.00
	通知存款帐号：1001177414200006651	¥10,705,800.00

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合计余额为 736,849,784.24 元,其中 3,958,910.00 元为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三项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若有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使用前的募集资金,须通知保荐机构并得到保荐机构的同意。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洪波和徐浙鸿、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

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6日